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I) 建議以供股方式提呈新合併股份以供認購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提呈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

- (I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 (III) 建議增加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除外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壯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亦將會讓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均有機會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擬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債務,而餘款則作營運資金用途。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願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所述之「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着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預期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B)建議供股」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及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C)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此外，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涉及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增加股本，涉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會增加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即楊氏家族，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24%)須放棄就供股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會就此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作出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股東進行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供股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此外，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涉及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增加股本，涉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3,417,166,107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341,716,61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 (附註)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1,366,866,440股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453,383,848股合併股份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29,984,000份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9,984,000股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998,400股合併股份)，亦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兌換為186,309,523股股份(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8,630,952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之最少數目乃假設在本公告日期後至記錄日期為止，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定。供股股份之最多數目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3,417,166,107股(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1,716,610股合併股份)；及(ii)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在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被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之21,629,352股新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可能予以發行之最少數目之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倍(假設股份合併能生效)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假設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被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有關的新合併股份，則根據供股之條款須予發行之最多數目之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被悉數行使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倍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未歸屬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4港元（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7.0%；
- (iv)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63.6%；及

- (v)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79,3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3,417,166,107股計算(已根據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折讓約8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基本價值、股份在現時的市況下之近期市價以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達致。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該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關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着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預期合併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而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如有興趣參與供股，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契據的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兌換彼等之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在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同日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時，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供股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盡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經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如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則將按比例(惟調低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幣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而少於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為基準，進行供股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獲提供一個對等及公平的機會，以參與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按比例配發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已暫定配發予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但未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彼等之承讓人)但不獲彼等接納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文「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所述予以包銷。於本公告日期，除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就接納認購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供股將獲提呈之所有供股股份而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接納認購彼等所獲配發或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為5,000股。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及其他於香港之適用費用。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遵照上市規定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刊發本公告；

- (b) 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通函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c) 根據上市規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股本重組經由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並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生效）；
- (d)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由股東（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e) 根據公司條例於章程的刊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呈章程（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隨附之一切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獲任何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理人以書面認證）登記；
- (f) 在章程的刊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g)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
- (h) 不可撤回承諾在各方面均已正式履行；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 (j) 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合併股份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前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一直維持上市，而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股份之上市地位（就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任何時間而言）及

合併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因為：(i)有關的上市地位或會被撤回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撤回(或將會或可能會附加條件)及／或(ii)在不違反上文(i)之規限下，本公司被聯交所視作因供股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因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事宜或因本公司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涉及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或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被聯交所撤回，亦不知悉聯交所有任何有關表示。

上文所述之各項條件均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假若作出有關豁免將會導致任何有關的訂約方違反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假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任何方面於有關時間／日期或之前(而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在允許豁免的情況下)不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包銷協議或因此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則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a)項條件已經達成。

(C) 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包銷商(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不多於543,194,196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被行使及被兌換，並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3,417,166,107股(或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1,716,610股合併股份)計算，已分別悉數發行2,998,400股新合併股份及18,630,952股新合併股份)，亦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由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546,843,690股供股股份(假設彼等所持之全部已歸屬購股權均已在記錄日期前被行使)。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會根據包銷商同意將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收取2.0%之佣金。現知悉包銷商將會在上述佣金之中向分包銷商支付分包銷佣金乃彼此之間協商後釐定。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0.20元。

包銷商承擔包銷協議之全部包銷責任，包銷發行證券並非包銷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1) 彼不會在記錄日期之前（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聯繫人士）出售或促使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包括因為在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就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而所獲發行之額外股份）；及
- (2) 彼本身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悉數認購本公司所提呈之供股股份（泛指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供股所獲配發之配額而言）並支付有關股款。就此支付之股款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接納認購指示支付予本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供股將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認購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v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下，尚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分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銷商與四名作為分包銷商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分包銷安排，主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該等由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認購（而在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彼此之間，包銷商有權優先於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數量以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所容許之限度為準）。分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餘下未獲承配人（或彼等之承讓人）及包銷商接納認購之包銷股份。將由分包銷商分包銷的包銷股份的數量不會超過272,509,472股（約相當於根據供股最多可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之25%）。分包銷商將力求每名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在加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股數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在緊隨供股之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而彼等將促使其獨立認購人認購所需之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D)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B)建議供股」一節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是根據經包銷商絕對酌情接受的條件（而此等條件（如有及在相關之情況下）亦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被撤回或被廢除；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C)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於多項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已發行 合併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1,819,312,305	53.24%	181,931,230	53.24%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485,104,860	14.20%	48,510,486	14.20%
其他董事	-	-	-	-
小計	2,304,417,165	67.44%	230,441,716	67.44%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	-	-	-
其他股東	1,112,748,942	32.56%	111,274,894	32.56%
分包銷商	-	-	-	-
小計	1,112,748,942	32.56%	111,274,894	32.56%
總計	3,417,166,107	100.00%	341,716,610	100.00%

(iii)(a) 假設在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1)緊隨股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 (i)楊氏家族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2)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 成後，假設：(i)楊氏家族及 Covenhills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3)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已發行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727,724,920	53.24%	727,724,920	53.24%	727,724,920	53.24%
包銷商	297,424,910	21.76%	103,382,966	7.56%	-	-
小計	1,025,149,830	75.00%	831,107,886	60.80%	727,724,920	53.24%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	-	194,041,944	14.20%	194,041,944	14.20%
其他董事	-	-	-	-	-	-
小計	1,025,149,830	75.00%	1,025,149,830	75.00%	921,766,864	67.44%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48,510,486	3.55%	-	-	-	-
其他股東	111,274,894	8.14%	111,274,894	8.14%	445,099,576	32.56%
分包銷商	181,931,230	13.31%	230,441,716	16.86%	-	-
小計	341,716,610	25.00%	341,716,610	25.00%	445,099,576	32.56%
總計	1,366,866,44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1,366,866,440	100.00%

(iii)(b) 假設在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而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

	(1)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並假設在最後交回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已被行使， 而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已被兌換		(2)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假設： (i)楊氏家族根據供股悉數 接納認購；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3)緊隨股本重組及 供股完成後，假設： (i)楊氏家族及Covenhills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及(ii)其他股東 並無根據供股接納認購		(4)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 完成後，假設全部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認購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合併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楊氏家族	182,281,230	50.17%	729,124,920	50.17%	729,124,920	50.17%	729,124,920	50.17%
包銷商	-	-	360,154,566	24.78%	166,112,621	11.43%	-	-
小計	182,281,230	50.17%	1,089,279,486	74.95%	895,237,541	61.60%	729,124,920	50.17%
Covenhills (作為主要股東)	48,510,486	13.35%	-	-	194,041,944	13.35%	194,041,944	13.35%
其他董事	758,400	0.21%	758,400	0.05%	758,400	0.05%	3,033,600	0.21%
小計	231,550,116	63.73%	1,090,037,886	75.00%	1,090,037,885	75.00%	926,200,464	63.73%
公眾股東								
Covenhills (作為公眾股東)	-	-	48,510,486	3.34%	-	-	-	-
其他股東	131,795,846	36.27%	131,795,846	9.07%	131,795,846	9.07%	527,183,384	36.27%
分包銷商	-	-	183,039,630	12.59%	231,550,117	15.93%	-	-
小計	131,795,846	36.27%	363,345,962	25.00%	363,345,963	25.00%	527,183,384	36.27%
總計	363,345,962	100.00%	1,453,383,848	100.00%	1,453,383,848	100.00%	1,453,383,848	100.00%

(F)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租賃物業。

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不少於約20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00,8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13,80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96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77,5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518,700,000港元，上升11%（二零一一年：12%），乃因為香港店舖數量的增加，輕微抵銷了中國內地營業額的下降。當扣除在北京現有的旗艦店後，於報告期內之平均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1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跌2.7%至29.2%。分銷成本增加51%至21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在北京新旗艦啟用，以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新店產生之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7,600,000港元。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以供股之方式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亦將會提供機會讓全體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此而言，現擬把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約110,000,000港元之債務而餘額則作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H) 建議股份合併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3,417,166,107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343,322.14港元。董事會建議提呈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3,417,166,107股股份已經配發及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發行。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8,343,322港元，相等於341,716,61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配發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配額在售後扣除支出尚有餘款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進行股份合併一事除須支付有關的開支之外，不會令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股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零碎配額除外)。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並行買賣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股票等各項安排的資料將會收錄在本公司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買賣價上調，亦相應地使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增加，從而降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手續費之成本。股份合併將會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預計生效日期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及買賣

將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相同地位，而彼此在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的期間內的營業時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I) 建議增加股本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藉此預備足夠之法定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以供日後配發及發行其他新合併股份（包括供股股份）之用。建議增加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本公告所披露及除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被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或合併股份）外，董事現時不擬發行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

(J) 供股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現有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交回合併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
-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新股票之形式)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始運作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內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認購供股股份及付款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接納認購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內 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本公告所引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說明之用，而本公司或會對此延期或加以修訂。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在適當時將另行發表公告或通知股東。

(K)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供股將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會增加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即楊氏家族，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3.24%)須放棄就供股投票。

(L)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會就此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作出有關投票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上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Covenhills」	指	Covenhill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之主要股東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之三厘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31,300,000港元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其配偶及彼等之兒女，分別為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在最後交回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但無論如何須在記錄日期前），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負責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認購供股股份，而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供股之條款進行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供股之包銷及分包銷安排」一節之「楊先生、楊明志先生及楊明強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為符合供股資格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仁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25,149,8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090,037,88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在股本合併實行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現有股份」)，或在股份合併實行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即合併股份)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並已逾期作廢(而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現時唯一有效之購股權或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提呈以供認購之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分包銷商」	指	供股之分包銷商，亦即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543,194,196股供股股份
「未歸屬之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已歸屬之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歸屬之購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楊明志先生及André Francois Mei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